

#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ZZZ-ZS-20210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1年4月



#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ZZZ-ZS-20210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1年4月

## 温馨提示

一、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操作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本公司可能会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等。

二、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和签到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三、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四、供应商应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进行用户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建议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联系电话：020-83188500、020-83726197。

五、建议供应商携带企业数字证书参与开标会议。

六、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购买磋商文件并且完成网上操作而决定不继续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2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原件递交表（如有） .....	6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98 号顺景朝阳活力坊二栋二楼之六（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2000-2021-05071

项目名称：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 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内容：具体需求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通过专家论证并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其他：招标编号：GZZZ-ZS-2021014；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2000-2021-05071。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需求，在下达供货指令后，5 天内一次性供应全部产品（或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应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填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填写）；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填写）。

3.4 除联合体投标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填写）。

3.5 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认证证书；若供应商非生产厂商，则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合法授权书。

3.6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农业部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生产批准文号（有效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

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8 供应商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完成参与投标操作，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98 号顺景朝阳活力坊二栋二楼之六（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经办人身份证。（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售价（元）：300.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开标室安排）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05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 号）等。
2.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进行网上参与投标和下载磋商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参与投标的形式，对于首次参与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上注册登记后，才能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的操作。注册的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粤商通移动 CA 办理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2) 已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参与投标确认，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KEY）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3) 关于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个人）用户使用手册》（2021-1-19 更新）。

(4)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的，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 3. 磋商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为¥1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交易业务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未按时提交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其投标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或申请注销电子保函。

(2) 保证金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成功划达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登录系统→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所投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缴款通知书”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中山市南区恒海花园恒业街 4 号

联系方式：0760-888966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98 号顺景朝阳活力坊二栋二楼之六

联系方式：0760-883848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松（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0-88384806

发布人：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04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总则

1. 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评审指标，作为评分依据，但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3.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
4.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提供同一品牌的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
5. 成交供应商应支付本项目的进口论证费用共¥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农业部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出于对免疫动物和地区突发性应急处置的需要考虑，要求产品对犬、猫等动物均能提供免疫保护。
2. 每头份疫苗的抗原含量 $\geq 1\text{IU}$ (国际单位)。
3. 产品的免疫保护期：每年只需免疫一次，即可达到12个月以上的免疫保护期。首次免疫注射7天后产生保护抗体，在免疫保护期内，抗体滴度不低于0.5个国际单位。
4. 产品有效期：所投产品有效期须在2年以上，疫苗送达至采购人验收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24个月。
5. 产品安全性：要求安全性高，用于皮下或肌肉注射均可，对未经免疫的母犬或母猫子代，在1月龄即可实施免疫。为降低免疫副反应，要求所投产品不含抗生素，无血清，无致病性杂质。
6. 包装规格：1头份/瓶。
7. 储存温度：2-8摄氏度范围内。

###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承担不少于 360 份受免疫动物血清样品的狂犬病荧光抗体病毒中和试验（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无偿将所有检验报告提供给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 1 次不少于 120 人的狂犬病防控技术培训班（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授课讲师、教材资料、场地租赁、餐费等支出）。
3. 供应商提供负责疫苗免疫不良反应的资金补偿书面保证书（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1 万份的动物狂犬病防控宣传资料。

#### **四、采购相关要求**

1. 供货时间：要求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需求，在下达供货指令后，5 天内一次性供应全部产品（或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应产品）。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外观无划伤、裂痕、凹陷和破损。
4. 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性能、质量不能低于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5.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生物制品冷链配送保障体系，有专业技术售后服务人员保障。
6. 根据所投产品和采购人需求，制订全面、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7. 在质保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响应，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同的产品作替换，以保证产品能正常运作。
8. 产品物验收：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全部产品（包括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正常供货后进行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 **五、报价、结算要求**

1. 采用以单价报价的方式采购 1 头份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最高上限单价为：12.5 元/头份，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上限单价为无效投标。

2. 结算方式：成交单价 × 实际供货数量 = 付款金额（最终实际总付款金额不超项目预算金额）

## 六、付款方式

1. 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相应金额货款。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七、采购人配合条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定义

- 1) “招标采购人”是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3) “监管部门”：中山市财政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5)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6)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 ① 参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 ②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格式自拟）。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③ 如果分公司投标的，关于信用记录查询要求，投标分支机构及其总公司均不能出现供应商资格要求信用记录的内容，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⑤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货物、服务、工程

-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含有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产品（下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工程”是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4. 磋商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② 用户需求书
  - ③ 磋商须知
  - ④ 磋商、评审、成交
  - ⑤ 合同书格式
  - ⑥ 响应文件格式
  - ⑦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②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

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网上参与投标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网上参与投标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签名确认及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③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④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 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

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 3)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①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②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a.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b.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c.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5)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填报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8. 计量单位**

- 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磋商报价要求**

9.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0.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1. 除非《磋商须知》另有规定，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响应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响应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① 报价应为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②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五、磋商保证金

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的规定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保证金交纳形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1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保证金的退还：

(1) 如无质疑或投诉，成交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付。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内退还，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付。采购人发出的已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通知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退还，申请电子保函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请自行联系对应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理；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项目采购失败或终止采购的磋商保证金退付。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失败或终止采购的有关文件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退还，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18.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递交和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 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本响应文件装订成册；与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招标编号）。

2)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

- 3) **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所有副本一起封装**，在外封套上标明招标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每一密封外封套上均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书写工具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亦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磋商文件所涉及关于签名、签字或签章，是指使用亲笔签名、电子签名、私章等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签名、签字形式均有效。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3)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的，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 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3)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

#### **25. 响应文件的接收**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响应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接收并不代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应以采购监督人员或供应商代表的最终检查为准。

## **七、磋商、评审、成交**

#### **26. 磋商小组**

- 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7. 磋商、评审、成交**

- 1) 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评审、成交”。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本项目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组织重新采购。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公告成交结果,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可在以上媒体上查询成交结果,不另通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询问、质疑、投诉

### 29. 询问

-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0.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4) 质疑函格式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 5) 质疑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 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98号顺景朝阳活力坊二栋二楼之六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话：0760-88384806

### 31. 投诉

-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2) 投诉函格式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 3) 投诉联系信息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山市财政局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63号 电话：0760-88266297

## 十、成交服务费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 成交服务费不列在报价表中。

(4)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工程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0%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本项目按**货物招标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执行，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3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3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服务费请交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远洋城支行

账 号：2011030509200034612（转账时请备注“成交服务费+招标编号”）

财务联系电话：0760-88384806，联系人：杨小姐。

## 十一、签订合同

36.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一份。**

3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在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

## 十二、其他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9.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0.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 -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 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 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 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 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 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 [www.zsythxt.zs.gov.cn](http://www.zsythxt.zs.gov.cn)) 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 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 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 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4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磋商、评审、成交、步骤及标准：

### 一、总 则

#### 1) 磋商小组

- ①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广东省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 ②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③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⑤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⑥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二、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对满足了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后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
  -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三、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未能通过初步评审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符合、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价格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功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5.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无效报价的认定
  - (1) 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

为无效报价。

#### 四、价格评审

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有效供应商参加磋商，按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为磋商报价的顺序。
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应即在评审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4. 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价格评审，只有通过价格评审的报价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详见《价格评审表》（见附表2）。

#### 五、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价格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评分。
  - (1)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见附表3《技术商务评分表》。
  - (2) 价格评分：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格的定为30分（价格分值）；评标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其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30** 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 (3) 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价统一按下述规则计算：
    -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供应商，小型或微型企业其产品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注：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F1)	价格评分 (F2)
分值 (总和为 100 分)	70 分	3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评标总得分= F1+F2（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F1、F2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 六、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
3. 推荐与排序：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4.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竞争性磋商失败后的处理**

1. 如果开标当天，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按“财库【2014】214 号和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执行”。
2.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参加供应商数量，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表 1：（本表无需供应商填写）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ZZ-ZS-2021014

序号	供应商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供应 商 A	供应 商 B	供应 商 C	...
1	供应商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5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报价或报价方案是唯一				
7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8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9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0	没有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打“×”原因说明：					

备注：1. 评审时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本表无需供应商填写）

### 价格评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不高于前面轮次报价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3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本表无需供应商填写）

###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用户需求响应	8	就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优：完全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8 分； 良：较完全响应并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 中：一般响应并一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 差：整体响应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2	业绩情况	5	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b>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3	拟投入人员	6	对投入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审： 优：配置人员中有执业兽医师资格人员 3 人以上的，且与供应商签订有效劳动合同或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得 6 分； 良：配置人员中有执业兽医师资格人员 2 人的，且与供应商签订有效劳动合同或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得 4 分； 中：配置人员中有执业兽医师资格人员 1 人的，且与供应商签订有效劳动合同或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得 2 分； 差：未配置执业兽医师资格人员，得 0 分。 <b>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	
4	免疫时间	10	①最早可在 4 周龄进行首免得 10 分；②最早可在 11 周龄首免得 5 分。 <b>注：投标文件应提供农业部备案的说明书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	

5	可否用于怀孕期犬、猫	6	①明确怀孕犬、猫可用得 6 分；②未明确或不可用，得 0 分。 <b>注：投标文件应提供农业部备案的说明书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	
6	冷链运输保障能力	6	具备完善的自有生物制品冷链配送保障体系：①产品保存恒温冷库或通过冷库车间 GSP 认证；②生物制品运输冷藏车。 同时具备①、②项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6 分； 只具备①、②项中任意一项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 <b>注：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	
7	信用报告	5	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如未显示有效期，以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近一年内为有效），得 5 分； <b>注：如为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应提供信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应提供该机构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	
8	售后服务	5	就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优：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售后能力优，响应时间及时，服务便捷，能提供 2018 年以来客户售后评价报告 5 份以上的得 5 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详细，售后能力较优，响应时间较及时，服务较便捷，能提供 2018 年以来客户售后评价报告 3 份以上 5 份以下的得 3 分； 中：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售后能力一般，响应时一般，服务便捷一般，能提供 2018 年以来客户售后评价报告 3 份以下的得 2 分； 差：整体内容差，未能提供 2018 年以来客户售后评价报告的得 0 分。 <b>注：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	
9	产品质量效力	10	提供 2019 年以来最近 5 个疫苗批签发证明进行评审： 优：每头份效力检验的平均值达 5.0IU 或 5.0 RP 以上且 80%达平均值的，并承诺按此标准供货，得 10 分； 良：每头份效力检验的平均值达 3.0IU 或 3.0 RP 以上且 80%达平均值的，并承诺按此标准供货，得 6 分； 中：每头份效力检验均达 2.0IU 或 2.0RP 的，得 3 分； 差：每头份效力检验均达 2.0IU 以下或不提供证明的，得 0 分。	

			注：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批签发报告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免疫抗体水平情况	9	提供 2018 年以来经省级以上机构（且通过 CMA 认证）出具的犬免疫后抗体水平检测报告且免疫后抗体水平阳性率达 80% 以上的，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犬免疫后抗体水平检测报告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总计	70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第 ( ) 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ZZZ-ZS-2021014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单价
		[单位: 元/头份]
1	1 头份狂犬病灭活疫苗	小写: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相关承诺:		

注: 1、该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由供应商自行携带 3 份或以上备用, 在进行第 2 轮或以上报价时填写提交。

2、第二轮或以上报价需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指纹。

3、出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最终报价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核查身份, 若如无出席, 以首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指纹: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中山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招标编号： GZZZ-ZS-2021014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_\_\_\_\_项目，合同内容包括标的货物、其它相关附件、配套设施、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培训费、质保期费用等全部费用。

#### 2. 货物情况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 二、价格

- 1份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单价为：大写（人民币）（¥            ）
- 包括了标的货物、其它相关附件、配套设施、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培训费、质保期费用等全部费用。
-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无损坏、无污染，且为最新的产品（含附件等）。
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使用手册、保修手册、说明书、有关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乙方负责货物在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保险，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经甲方查验后方可启封。

#### **五、交货、安装和调试相关要求**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_\_\_\_\_。

#### **六、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自行拟定。

#### **七、货物的验收**

1.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本合同规格的要求。
3. 乙方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采购所需时间、送货时间、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4. 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的，由中山市质检部门进行鉴定（如中山市相关质检部门不具备相应条件，则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鉴定。）认为有必要，甲乙双方可以共同提出或各自

提出鉴定申请。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如有）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6. 验收检定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八、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自行拟定。

##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十、索赔

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物品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或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每日按合同总额 0.2%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疫苗免疫若有不良反应，乙方应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三、不可抗力

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完工验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3. 如乙方逾期交货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 十四、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进口关税、所有产品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买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_\_\_份，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外封套）封面参考：

递交：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招标编号：GZZZ-ZS-2021014

项目名称：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 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ZZ-ZS-2021014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行拟订目录。

## 一、自查部分

### 1.1 初步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与 符合性审 查	供应商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报价或报价方案是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没有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 1.2 技术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标注错误而导致评审专家漏看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二、价格部分

### 2.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ZZ-ZS-2021014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单价	备注
		[单位：元/头份]	
1	1 头份狂犬病灭活疫苗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补充，可在备注一栏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ZZ-ZS-202101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 汇总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3. 分项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4、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该声明函，如供应商没有将所有投标货物按上述声明函的格式列出的，磋商小组有权对其不予以价格扣除。

####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5 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是提供本次投标项目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2.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此表不适用，供应商可不提供）

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单位所投下列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节能或环保 认证证书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合计					

注：1、供应商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名称（三级目录名称）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价格评审。

2、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三、资格性文件

### 3.1 报价声明函

致：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个。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自查部分、价格部分、资格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企业地址：\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随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为：\_\_\_\_]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公司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期限日期：\_\_\_\_\_（建议不少于一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附：授权委托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说明：供应商签字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则无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随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为：GZZZ-ZS-2021014 ]，我方愿参与报价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 我方承诺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我方承诺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及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三) 我方承诺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我方承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无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特此声明！

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文件如下：

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

② 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③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认证证书；若供应商非生产厂商，则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合法授权书。

⑤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农业部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生产批准文号（有效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

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3.4 磋商承诺书

致：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_\_\_\_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三）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四）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五）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我的违约处理。

（六）保证成交之后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七）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八）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九）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承诺的内容**

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3.5 购买磋商文件凭证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的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完成参与投标操作, 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凭证复印件 (提供收据或发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6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 (转帐/电子投标保函) 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转账回单凭证/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部分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招标要求		
7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相关“商务”的内容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业绩情况。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根据磋商文件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的资料。

三、资质及社会信誉

序号	资质/信誉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				

注：根据磋商文件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的资料。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资格证书	专业工龄	备注

注：根据磋商文件需求书或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的资料。

四、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如有）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 5.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 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评审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评审扣分。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当在充分分析和理解“用户需求书”及“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的基础上，提出自己认为最合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部分

6.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请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原件递交表（如有）

如项目评审时须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资料，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随原件在开标前递交。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序号	资料详细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领回原件的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